

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2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674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畢業師資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乃在提供本校或他校師資生不具學籍身分者(已畢業之非在校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學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其不足學分未超過應修學分三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機制。
- 三、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資格如下：
 - (一)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且未完成教育實習者，須以就讀學校經教育部認定之最新版本課程審認。因本類學生修讀時之課程版本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2.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以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課程版本，作為課程審認之版本，若有失效學分或學分不足者，得隨班附讀補修。
 - (二)申請核發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其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若有失效學分或學分不足者，得隨班附讀補修。補修完畢後，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2.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課程版本，作為課程審認之版本，若有失效學分或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申請各師資類科加註第二以上專長「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且提出申請者，得比照取首張教師證書規則，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若有失效學分或學分不足者，得隨班附讀補修。
- 2.已取得首張中等教師證書者，且以具學籍學生身分，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以申請人在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如未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教育部備查之適用版本，經認定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
- 3.修習教育部開設或核定之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時，依據學分班經教育部核定開設時，本校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班開設期程於110年8月31日以後結束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即110年12月31日前)，本校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前項申請隨班附讀之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為依據。

四、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得依課程類別填列申請表(附表 1)

向下列單位提出課程審查與隨班附讀之申請：

- 1.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及隨班附讀；或至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進行隨班附讀。
- 2.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或幼兒教育學系辦理課程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或至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大學上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與進行隨班附讀。
- 3.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經該專門課程任教學科專長培育系所辦理課程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或至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大學該加科專長培育系所申請並進行隨班附讀。

(二)申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三)隨班附讀補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由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系所開設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修課之權益，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隨班附讀學生修讀科目成績之考核方式參照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

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隨班附讀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取 得 師 資 生 資 格 年 度		申請修讀師資 類科(及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加科登記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註專長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申 請 資 格 (請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發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科登記，經本校認定其專門學分不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註專長，經本校認定其專門學分不足者。				
檢 附 資 料 (需 驗 正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1. 學校：_____ 學位：_____ 系所名：_____ 2. 學校：_____ 學位：_____ 系所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第一師資生資格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_____學年度；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第二師資生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_____學年度；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欲核發另一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 第_____學年度；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欲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第_____學年度；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隨 班 附 讀 方 式	本人擬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 2 年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input type="checkbox"/> 至他校申請隨班附讀 學校名稱：_____ 承辦單位核章：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申請隨班附讀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學系 (或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培育系所) 審核
承辦人：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主任：	

三、就讀單位核可 (請依欲申請隨班附讀之本校或他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大學
承辦人：	承辦單位：
組長：	承辦人：
處長：	主管

四、隨班附讀修習課程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隨班附讀 規劃修習時間		開課單位審核		
			學年度	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
教育部核定須修習總學分數：_____學分			已修畢學分數：_____學分			擬隨班附讀學分數：_____學分	